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稿）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稿）。

3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放弃对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放弃对荣成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24日